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二审判决:
●涉案金额:
●案件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案件一、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案件二、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近日常有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案件一、德清鑫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泰”)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作出的(2020)浙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亿阳集团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的债务不能向德清鑫泰清偿部分,由公司向德清鑫泰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院的裁定书(2020)浙01执489号。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20年1月14日、5月6日和7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通信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临2020-014、临2020-032和临2020-144)。

(二)执行进展: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得知,依据杭州市中院(2020)浙01执489号之一,杭州市中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扣划3,372.1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三)特别说明:
1.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已被执行资金20,878.34万元(不含被拍卖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4.公司将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诉讼。

5.上述案件中,公司对亿阳集团不承担任何金额的赔偿责任。因为作为亿阳集团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中,未发现其不能清偿的情形,故公司将对上述扣划行为向法院提起异议,并申请进行执行回转。

案件二、上海信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邓伟,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6月,公司曾收到上海信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通)的起诉状,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2019年1月16日,公司又收到上海信通撤回起诉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9900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准许上海信通撤回起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此后,公司又收到上海信通的撤回起诉文件和再次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其重新起诉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由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上海信通变更诉讼请求为:

1.确认上海信通对亿阳集团享有如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的利息人民币54.05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627.67万元,复利14.72万元,律师费人民币62万元,保全担保费1.61万元;

2.公司对亿阳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邓伟对亿阳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亿阳集团、公司和邓伟承担。

二审法院,经全部撤回诉讼请求,公司对亿阳集团享有复利14.72万元的债权。

(二)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2238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确认上海信通对亿阳集团享有下列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54.05万元,逾期利息627.67万元,律师费62万元;

2.邓伟对亿阳集团负有上海信通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54.05万元、逾期利息627.67万元、律师费62万元承担保证责任,邓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依法向亿阳集团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要求支付上海信通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3.公司为亿阳集团上述第一项债权支付不能清偿部分向上海信通承担50%清偿责任;如未按时清偿的,其逾期履行的罚息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84.17万元,由上海信通负担104.77元,其余金额由亿阳集团、公司和邓伟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特别说明:
1.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做好本案二审工作,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屬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9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辉华农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华农”)、江苏金土地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西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鑫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泰”)、河南嵩广地区种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964.08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0年8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市商务局拨付的“2019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1353.5万元。

(2)2020年8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武科[2020]24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20年9月收到“高产、综抗、广适、高档优质香型水稻新品种选育”项目经费50万元。

(3)2020年8月,湖北种子所属武汉庆发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发盛”)收到武汉市商务局拨付的“2019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4.76万元。

(4)2019年2月,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2019年“武汉·中国种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19]10号);根据该通知,庆发盛于2020年8月收到“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1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0年8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洪山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756万元。

2.锦辉华农
(1)2020年6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同意“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并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鄂科技发函[2020]11号);根据该通知,锦辉华农收到“高档优质稻新品种产业化应用与开发”项目经费5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0年7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发《2020年度武汉市科协“企会协作创新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武科协[2020]8号),锦辉华农于2020年8月收到“企会协作创新计划”项目经费3.2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0年8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洪山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锦辉华农于2020年8月收到“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0.16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0年7月,仙桃市农业生产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仙桃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新增共作项目启动验收报告》,锦辉华农(虾稻基地)建设符合项目验收要求。根据该《报告》,锦辉华农于2020年9月收到“虾稻共作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0年4月,湖北省农业厅厅对外合作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锦辉华农于2020年9月收到“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5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2020年9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拨付2020年度众创孵化机构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2020]28号);根据该通知,锦辉华农于2020年9月收到“众创孵化机构”补贴资金3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7)2020年8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武科[2020]26号);根据该通知,锦辉华农于2020年9月收到“绿色高档优质稻‘虾稻1号’中试示范与推广”项目经费27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江苏金土地
(1)2019年11月,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现代

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扬财农[2019]68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0年8月收到“优质原粮加工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补助资金94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19年6月,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扬财农[2019]25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0年9月收到“优质小麦订单种植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其中:12万元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山西鑫玉
(1)2019年10月,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关于举办全省第十八期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的通知》(晋开发办字[2019]18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鑫玉于2020年8月收到“种植专业经营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费”10.15万元。

(2)2018年4月,山西鑫玉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旱地农业研究中心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承担单位任务书》,山西鑫玉承担“西北耐密高产抗旱玉米新品种培育”任务;根据该《任务书》,山西鑫玉收到项目经费6.5万元。

(3)2019年5月,山西鑫玉中标“2018年襄垣县谷子品种繁育基地项目”,山西鑫玉承担谷子品种选育繁育任务并与襄垣县农业农村局签署《2018年襄垣县谷子品种繁育基地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山西鑫玉于2020年9月收到“襄垣县谷子品种繁育基地项目资金”7.9万元。

5.山东天泰
(1)2020年2月,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2020年临沂市返乡农民工返工工作》;根据该《公告》,山东天泰收到“2019年稳岗返还补贴资金”0.93万元,收到“2020年稳岗返还补贴资金”1.4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0年7月,中国农村技术开中心与北京亿创种业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山东天泰作为“重大玉米品种示范与推广”项目的参与者;根据该《任务书》,山东天泰于2020年8月收到项目经费11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0年8月,山东天泰收到中国共产党平邑县委组织部拨付的“人才政策奖励金”10万元。

6.河南地神
2020年7月,中国农村技术开中心下发《关于“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农业领域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0]116号),河南地神作为“高产优质绿色小麦品种郑麦1860示范与产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并与中国农村技术开中心签署了《“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根据该《通知》及该《任务书》,河南地神收到项目经费1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76.84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76.84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00万元。

2.锦辉华农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433.36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3.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09.7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2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97.7万元。

4.山西鑫玉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23.55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5.山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22.33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2.3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10万元。

6.河南地神收到政府补助款10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2,910.256,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6.7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平度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注:大冶市彭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与乙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阳、覃新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刘丁之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因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覃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已于近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覃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变更为曹阳先生和曹阳先生。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曹阳简历

曹阳先生,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宇邦新材等IPO项目,丽鹏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宇翔光学(300790)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43期、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10/13-2021/5/10、2020/10/14-2021/1/1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6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续前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与受托理财机构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方案并签署完整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经办负责理财合同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业务的理财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43期,期限为21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YX0843
产品类型:“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43期
发行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
产品类型:本金额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4000万元;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最终规模不超过46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人。
产品期限:210天
约定收益率:3.35%/年(1/3)

起息日:2020/10/13
到期日:2021/01/10
产品类型:管理型:0%托管费;0%认购费;0%赎回费;0%

本基金及运作模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销售渠道: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风险控制措施:投资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产品评级:根据产品风险等级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和认定标准》,将该产品风险等级评定为R1
目标客户群: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进取型、进取型的客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份额初始:A/B590
赎回费率:40%/年
期限:12个月
本次发行规模:80元
本次发行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本次到期日:2021年11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理财 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843期 银行理财自用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理财 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企业职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8 陈昆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9 郭东 8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元)

总资产总额 26,343,781,304.87 20,692,763,029.16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87 11,013,021,461.36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79,741,567.81
营业收入 12,881,110,311.12 5,231,366,297.12
净利润 576,329,882.84 276,596,004.4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278,523,163.18 2,776,668,181.96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理财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控制,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111,000.00 911,000.00 1,233.78 200,000.00
2 证券类理财产品 111,000.00 42,000.00 1,138.88 69,000.00
合计 1,222,000.00 953,000.00 2,372.66 26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4.9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期限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期限 18.92%

总额度 48.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9月27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